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学校教务处印发《新疆农业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新农大教发〔2025〕3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机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细则，组织开展推免生推荐及接收工作，负责监督推免生遴选，受理有关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确保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的要主动报备。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纪检委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在岗在校的教学科研办、学工办、学院纪委工作人员和各系负责人，以及 2026 届毕业班班主任组成。

组 长：孙英、王承武

副组长：闫志明、吴俊辉、陈前利

成 员：肖峰、依麻木江·沙力江、邵战林、刘志有、王志强、菊春燕、郑阳恒、桑川、高鹏程、麦买提·乌斯曼、阿斯哈尔·吐拉别克、李玉、阿布都热合曼·阿布迪克然木、刘俊燕、唐爽、陈慧敏、张俊杰、吴文婕、刘伟、王钊。

纪检监督人员：王爽、吴彦山、龙江涛、再努尔·麦买提、张晶晶。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肖峰，负责解释及具体实施工作。

二、推荐范围与推荐类型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本次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专项推免生报考研究生支教团。

三、推荐条件

（一）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修课程（不含素质教育选修课）首次成绩（以下统称为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前30%。如专业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推免生指标人数，可按排名依次顺延。

8.普通类学生（不包括英语、中英本科国际教育项目、中俄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CET4） ≥ 400 分或雅思成绩 ≥ 5.0 分或托福成绩 ≥ 65 分。单列类学生CET4 ≥ 350 或普通话水平测试（PSC）达到二级乙等或雅思成绩 ≥ 4.5 分或托福成绩 ≥ 60 分。

9.专项推免

研究生支教团在符合我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中推荐条件的基础上，还须符合团委的相关要求。

（二）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基本条件

1.申请认定特殊学术专长为科研论文的，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现行《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列出 A-E 区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需为新疆农业大学）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首次学业成绩 GPA 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 55%（A 区）、前 50%（B 区）、前 45%（C 区）、前 40%（D 区）、前 35%（E 区）的本科生。

2.申请认定特殊学术专长为科研竞赛获奖的，我校认定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全国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铜奖（排名第一）项目的成员（项目成员排序以主办方发布的竞赛结果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且首次学业成绩 GPA 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 45%（金奖）、前 40%（银奖）、前 35%（铜奖）的本科生。

3.申请认定在满足上述第 1 条或第 2 条基础上，经 3 名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推荐信须公示），可被认定具备“特殊学术专长”的基本条件，但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材料审核和公开答辩。

四、推免生推荐遴选规则

（一）遴选原则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考核鉴定内容

被推荐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按照首次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占 80%，其他成绩占 20%的原则制定“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成绩测评参考标准综合评价标准”（见附件 1），将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遴选出。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赋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免生名额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我院 2026 届推免生总名额为 19 人，综合考虑各专业实际情况、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确定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额外推荐不超过原始名额 30%的候补名额，最终推荐名额以学校公示为准。

六、推荐工作要求与安排

（一）制定实施细则

学院依据有关文件制定《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于2025年9月3日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学院网址：<http://glxy.xjau.edu.cn>）。

（二）学生申请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2025年9月5日前，符合推荐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26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见附件2），并按要求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符合遴选条件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请参照校团委发布的相关通知，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26年研究生支教团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具体包括以下材料（由教学科研办统一提供的材料，则学生不用提供；所有材料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PDF版，提交申请同时提供材料原件备核实）：

- 1.经教务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单以及成绩单扫描件（PDF版）（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由学院教学科研办统一提供）。

- 2.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证书。
- 3.代表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的公开发表论文（知网可查），包括期刊封面、目录页、正文、封底。
- 4.高校在校期间各类个人获奖证书。
- 5.社会活动证明（由学工办提供各类干部证明或学生提供相应证书）。
- 6.资格证书。
- 7.学科竞赛获奖荣誉证书。
- 8.其他证明材料。
- 9.英语、汉语水平等级证书或成绩单。
- 10.身份证和学生证。
- 11.打印的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生成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12.参加专项推免的研究生还要按照学校专项推免文件要求，提供其他相应材料，并参加相应考试。

以上附件与材料，于2025年9月5日19:30前交至教学科研办公室肖峰处。（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材料审核

9月6日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对特殊学术专长学生进行证明材料及3名教授推荐信进行初步审核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安排教学科研办专项工作人员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学院对以上材料将做电子存档，作为学生个人诚信及推免工作公开公正的评价依据。

（四）拟推荐名单确定

9月8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对申请学生进行推荐遴选、赋分，确定拟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候补名单。当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依次参考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确定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日。

（五）材料报送

9月10日前，按照预推荐名单中考核鉴定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向教务处学籍科提交相关推荐材料。

（六）复审、公示

教务处汇总各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并会同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查学生遴选资格、学业成绩、违纪情况等。复查

无误后，将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七）名单上报

教务处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

七、咨询与申诉

（一）申请推免生的学生或其他人员，对推免生推荐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实名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如果对学院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只接受实名反馈，匿名反馈不予受理。

（二）如对推免生拟推荐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附件 3），提交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学校规定和相关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复议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经研究得出复议结论，并告

知相关学院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相关程序办理并将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咨询部门、材料提交部门：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肖老师 咨询电话：0991-8762824

学院纪委联系人： 吴老师 办公电话：0991-8763729

联系电话：15999160340

申诉邮箱：xjauggxy@xjau.edu.cn

八、其它

（一）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普通推荐指标或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但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各项申请审核材料，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三）各位学生应严格遵守教育部 36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招生考试纪律。

（四）本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细则内容如出现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

附件:1：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成绩测评参考标准综合评价标准

附件 2：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

附件 3：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